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

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函示辦理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電子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運用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的效能，及尊重網路應有的倫理法治，並做為全校教職員工生依循之準則，茲依據數位發展部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政策，特制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)。

二、由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（四）其他與網路安全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且應善用各種場合進行宣導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、雲端平台或社群媒體。
（四）即時通訊、社群平台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（五）設網站或利用資訊工具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（六）利用生成式 AI 服務產生內容時，應注意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權；嚴禁將機密公務資料或個人隱私數據輸入公開之 AI 模型。
（七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（四）除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外，嚴禁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即時通訊、社群平台、雲端協作空間或類似功能之資訊服務，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深偽（Deepfake）冒名訊息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（九）利用本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本作業規範有關網路管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（二）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針對核心系統、行政網段與物聯網設備，應依本校資訊安全規劃，逐步落實邏輯隔離或採取必要之存取控制措施。

（三）對於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（四）由校方或各單位開設之社群平台、討論區及網站應設置專人管理。管理員得採取刪除內容、暫停存取權限或其他必要之適當處置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：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，並應確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。

1、因公務所需逕行使用個人電腦，須確實遵守本作業規範。

2、未經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授權，不得自行更改電腦網路系統之設定。

3、電腦應安裝符合校內資安要求之端點安全防護軟體並維持即時更新；相關防護標準依本校資訊安全相關程序辦理。

4、各單位重要性資料之傳輸，請勿以網路資源分享。

5、任何帶有附件之來歷不明電子郵件，請勿預覽或開啟。

6、公務電腦以安裝公務需求軟體為原則；若自行安裝個人合法軟體，使用者須自負授權與資安責任，並應配合本校年度內部稽核、資安健診或軟體合規性查核。

7、各單位之人員，應於下班前將公務用個人電腦正常關機。

8、公務性之重要檔案，應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定期備份。

9、跨處室使用網路印表機，請事先通知印表機主控單位，並置放適當規格紙張後再行列印。

10、除公務外，各單位部門之電腦，嚴禁學生使用。

11、全體教職員工生應留意學校之最新訊息公告，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12、各單位電腦開機之帳號與密碼，請妥善保管。

六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（二）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

行為。

（三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作業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（一）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，直到改善為止。

（二）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（三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作業規範經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